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96號

原告 龔榮鵬 指定送達：台南郵政第3之008號信箱

訴訟代理人 何志恆律師

陳樹村律師

被告 張瀨之

訴訟代理人 姚盈如律師

被告 何品蓉（張信峰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甲○○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張信峰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7萬7485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甲○○於管理被繼承人張信峰之遺產範圍內負擔2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於原告以66萬元為被告甲○○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甲○○以197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（一）原告起訴時請求訴外人張信峰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被告戊○○共同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7萬9985元及法定利息；嗣補正張信峰之遺產管理人為被告甲○○（下與戊○○合稱被告，分則逕稱姓名），且其聲明經數次變更，最終之聲明如後述。前述關於遺產管理人部分，為更正原告之法律上陳述，金額及共同給付改連帶給付部分，則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及第256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

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的主張

(一) 張信峰是戊○○的父親，張信峰與戊○○於民國102年11月7日至108年4月20日止，因需錢孔急，陸續向原告多次借款。原告乃陸續匯款共197萬9985元至張信峰與戊○○指定之郵局帳戶（戶名為戊○○，帳號：000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帳戶）內。張信峰於108年4月21日死亡，原告遂向共同借款人戊○○請求清償，然遭戊○○以其拋棄繼承為由拒不還款，甲○○則為張信峰之遺產管理人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返還欠款。

(二) 聲明：

1. 甲○○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張信峰之遺產範圍內與戊○○連帶給付原告197萬7485元，及甲○○自民事準備(二)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戊○○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的答辯

(一) 甲○○部分：對張信峰生前債務不清楚。併為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 戊○○部分：

1. 戊○○的母親丙○○與張信峰於96年4月16日離婚，約定由丙○○單獨行使親權，離婚後張信峰從未給付丙○○剩餘財產或贍養費，亦未曾負擔戊○○的扶養費。戊○○與張信峰父女關係淡薄，多年未曾見面，戊○○於張信峰死亡後已拋棄繼承。

2. 戊○○不知有系爭帳戶存在，待張信峰死亡後始知系爭郵局帳戶是其未成年時由父母開立，戊○○從未使用系爭帳戶，亦未持有系爭帳戶之存摺、印鑑、提款卡，更不知系爭帳戶之提款卡或帳戶密碼。戊○○與原告素昧平生，至今未曾見過面，張信峰過世後為處理遺物始曾電話聯絡原告，且被告亦未曾自原告處取得任何借款。

01 3.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
02 為假執行。

03 四、本院的判斷

04 (一)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
05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
06 。是以消費借貸，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除有金錢之交
07 付外，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，方克成立。倘當事
08 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
09 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，
10 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，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，
11 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。原告主張其與張信峰曾有
12 消費借貸之意思合致，並因而陸續匯款共197萬9985元至
13 系爭帳戶乙節，為被告所不爭，應屬可採。惟戊○○否認
14 其曾向原告借款，亦辯稱其未收受原告匯至系爭帳戶之款
15 項；依前述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其曾與戊○○已達成消費
16 借貸合意及交付借款予戊○○等事實主張，負舉證之責。
17 (二)原告自承其於張信峰生前未曾與戊○○見面等語，並主張
18 其係透過張信峰之電話、Line通訊紀錄與戊○○聯繫，而
19 達成消費借貸之合意云云（見本院卷一第187頁）。惟此
20 部分主張未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認原告與戊○○間
21 有何消費借貸之合意。

22 (三)再者，戊○○主張系爭帳戶實際上係張信峰生前使用，故
23 其未收受原告匯入之借款等語，依下列事證，應屬可採：

24 1.系爭帳戶是戊○○14歲時，由丙○○代理開戶，開戶後每
25 月均有數萬元之金額出入，且自開戶至終止間未有變更電
26 話或通訊地址之紀錄等情，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9
27 年4月1日儲字第1090080331號函附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
28 細、同公司109年4月23日儲字第1090096769號函附之郵
29 政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及印鑑卡可證（見本院卷一第137
30 、138、175、179、180頁，交易明細另立一卷宗）。
31 且證人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張信峰離婚前因簽賭欠

01 很多錢，系爭帳戶是張信峰陪我去開戶，張信峰離婚後說
02 如果他有多餘的錢會匯到這個帳戶給戊○○，系爭帳戶存
03 摺及印鑑由我保管，提款卡及密碼則交給張信峰，張信峰
04 要我每隔一陣子就去補摺，我沒有期待張信峰真的會把錢
05 給戊○○，所以補摺時都沒有仔細看金額，當時戊○○還
06 小，我沒有跟戊○○提開戶的事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328
07 頁、329頁）。而系爭帳戶明細所載資金出入頻率與款項數
08 額，顯與戊○○當時年齡之一般經濟活動常態不符，故丙
09 ○○證稱系爭帳戶開戶後交由張信峰使用提款卡及密碼等
10 語，堪信屬實。

11 2.有朋有限公司曾於100年7月8日匯款8000元、100年8
12 月16日匯款5500元、100年10月5日匯款5311元、101年
13 3月15日匯款2539元、101年4月9日匯款4269元、101
14 年4月20日匯款1萬3392元、101年6月20日匯款1萬49
15 8元、101年7月20日匯款8686元、101年8月20日匯款
16 6988元至系爭帳戶，其原因均為有朋有限公司給付張信峰
17 之翻譯費用等情，有有朋有限公司109年4月16日說明函
18 可證（見本院卷一第159、167頁）。顯見張信峰確曾使
19 用系爭帳戶收取兼職報酬。

20 3.證人丁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我有借錢給張信峰，系爭
21 帳戶於99年1至7月每月匯款1萬元、於99年9月匯款2
22 萬元到我的郵局帳戶，是張信峰清償借款，我不認識戊○○
23 及丙○○，我與戊○○沒有任何金錢往來等語（見本院
24 卷一第324頁）。證人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我有借
25 錢給張信峰，但我與張信峰家人無金錢往來，戊○○不可
26 能給我錢，所以系爭帳戶從99年至107年間陸續轉帳數千
27 元至我的板信銀行帳戶，我認為是張信峰還我錢等語（見
28 本院卷一第326、327頁）。俱徵系爭帳戶事實上使用人
29 為張信峰，而非戊○○。

30 （四）從而，依原告所舉事證，僅能證明其有借款197萬9985元
31 予張信峰，惟難認該等借款與戊○○有何關聯，自無從請

01 求戊○○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又張信峰死亡後其繼承人皆拋
02 棄繼承，本院家事庭已裁定選任甲○○為張信峰之遺產管
03 理人等情，有本院家事庭109年度司繼字第312號裁定可
04 證（見本院卷一第229至231頁），故原告請求甲○○於
05 管理被繼承人張信峰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197萬7485
06 元，應屬有據。另原告未主張其與張信峰就前述借款定有
07 清償期，依民法第478條後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
08 條規定，亦得請求甲○○受催告返還後1個月翌日即109
09 年8月2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逾上述範圍之請求，均
10 屬無據。

11 五、結 論

12 （一）原告請求甲○○於管理被繼承人張信峰之遺產範圍內，給
13 付原告197萬7485元，及自109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14 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15 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（二）關於原告勝訴部分，其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
17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甲○○如預供擔保得免
18 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
19 ，應併予駁回。

20 （三）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
21 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。

22 （四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為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2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琮欽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29 書記官 廖美紅